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乙方：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埒街道箱、管涵溯源排查项目（项目），工程地点为河埒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通知书---（有）
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书---（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项目名称：河埒街道箱、管涵溯源排查项目。
- 2、项目规模：排查需覆盖老邬浜明河段、孙蒋浜箱涵、庙东浜箱涵、东新河箱涵、钱家桥浜箱涵、华巷浜箱涵、谢巷浜箱涵、河埒浜箱涵等8座箱涵上游雨、污水现状管道。
- 3、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河埒街道箱、管涵溯源排查项目，拟对河埒街道辖区内老邬浜明河段、孙蒋浜箱涵、庙东浜箱涵、东新河箱涵、钱家桥浜箱涵、华巷浜箱涵、谢巷



浜箱涵、河埒浜箱涵等 8 座箱涵上游雨、污水现状管道进行排查、主要包括编制排查方案、管道疏通、清掏、视频检测、编制检测排查报告等工作，共约排查雨污水管道 3.95 万米(具体长度以现场实测为准)。包括：

(1) 管道疏通、闭水

前期应进行现场摸排，探明管道和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等情况。管道疏通应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管道，避免上游来水对管道造成二次淤积。水流量较大的管道，施工前需进行封堵、抽水、对淤积管段需疏通车辆的高压水枪反复冲洗，待杂物淤泥等进入检查井、泵站后，进行人工清理，为排查污水管、井渗漏情况，对与之并行的雨水管道进行的闭水

(2) 管道检测

管道视频检测应采用 CCTV 检测仪器、QV 检测 (DN300 (含 DN300) 以上管道采用 CCTV 视频检测，DN300 内管道采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QV))，查找缺陷管段，研判缺陷管段的级别，确定缺陷管段长度，明确渗漏的位置和数量，对排查结果的准确性、全面性负责。要求影像判读到位，正确确定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级别，并填写现场记录表，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级别达到 3 级 (含) 以上，缺陷管段需要翻建。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排查报告，提供完整的排查缺陷平面图，明确漏接错接点的具体位置，标注需翻建管段的级别和长度。

2. 检测及报告要求

(1)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2)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3)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4)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

录表。

(6)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7)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8)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2007 的有关规定。

(9) 成果图中应标明管道性质、管道缺陷类别及位置、排水户基本情况、排水流向等信息。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招标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排查方案	3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2	编制检测排查报告	3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第七条 费用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小写）1500055.5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拾伍元伍角），最终结算价按审计数额为准，按实结算。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乙方提交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并经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审计共同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 服务费；
- 3) 本项目审计结束，且所有整改与修复施工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项目的核定价款付清余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按照设计小组长负责的原则，对该项
目承担项目管理工作。

(3) 确保整改成果。

(4) 乙方负责片区内所有验收工作；

(5) 乙方后续深化建设工作相关工程咨询工作；

(6) 乙方负责排查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

(7)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
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项目实施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8)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实施，实施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
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实施：开挖一片，回填
一片，完工一片；实施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
款专用；

(9) 乙方必须禁止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
边居民。

(10) 乙方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乙
方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
染公共道路。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除负责现场实施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实施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20]34号”文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项目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的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需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景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下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降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1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管理，监理和甲方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

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应按照约定时间检测、排查时间完成，未按约定每超期 1 天罚款 2000 元处罚（除特殊天气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超期 1 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达 2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质量要求：排查设计质量要求：排查 100% 一次性排查到位，符合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印发的《无锡市排水管网设计、施工、验收及运维管理技术指南》锡政园水〔2023〕10 号文件的要求。未按一次性排查所有问题，对反复排查发生的排查、检测工程量不予以确认，工程工期不予以索赔。

(3)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 2) 由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建、缓建；
- 3) 不可抗力。

甲方将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将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于甲方。

(5) 由于乙方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乙方除免收此部分服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排查，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乙方后期服务不到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擅自缺席甲方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缺席进行“1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若因乙方人员的缺席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0)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 条 保密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 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见证人 壹 份。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